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
鉴证报告
2025 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G10317 号



关于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ZG10317号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凯胶片”）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乐凯胶片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乐凯胶片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乐凯胶片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乐凯胶片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乐凯胶片为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6年3月25日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4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2015年4月，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98号）批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991,735股，每股发行价19.3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99,999,989.6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9,326,476.24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90,673,513.36元。

上述资金于2015年5月19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711254号）。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51,620.35万元，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后金额10,970.82万元，余额合计为18,417.82万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11,500.00万元，募集资金银行专户余额为404.87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6,512.95万元）。

（2）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为9,364.67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60,985.02万元，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后金额11,191.25万元，余额合计为9,273.58万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0.00万元，募集资金银行专户余额为6,810.63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2,462.95万元）。



(二) 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2020年1月，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672号）批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4,773,082股，每股发行价6.3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49,999,993.98元，扣除发行费用13,413,465.4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336,586,528.51元。

上述资金于2020年1月17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勤信验字【2020】第0004号《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2.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29,447.46万元，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后金额3,368.11万元，余额合计为7,521.97万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970.00万元，募集资金银行专户余额为14.92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6537.05万元）。

(2) 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为0.00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29,447.46万元，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后金额3,383.54万元，余额合计为7,537.40万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990.00万元，募集资金银行专户余额为10.35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6,537.05万元）。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2014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朝阳支行（以下简称“工行保定朝阳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保定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天威西路支行（以下简称“建行天威西路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



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三个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均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义务。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专款专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重大问题。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召开了九届四次董事会和九届三次监事会，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乐凯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对其增资的关联交易议案》。2024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乐凯光电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城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宿迁宿城支行”）就变更后的募投项目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乐凯光电、中信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城支行严格按照四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义务。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专款专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重大问题。

同时，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管理收益，维护股东权益，公司于中国银行保定分行、民生银行保定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结算账户。

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账户余额
工行保定朝阳支行	0409003829300062476	591,999,989.60	10,754.88
建行天威西路支行	13001665608050520908		18,704,793.62
交通银行保定分行	136080790018010095738		1,725,976.37
民生银行保定分行	699051597		
中国银行保定分行	101038568112		45,000,000.00
工行宿迁宿城支行	1116020219300099958		2,664,793.26
合计		591,999,989.60	68,106,318.13

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银行专户余额为 68,106,318.13 元；另外现金管理余额合计 0.00 元。



(二) 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1.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石家庄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民生银行石家庄分行均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义务。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专款专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述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重大问题。

2024年6月26日，公司及子公司乐凯光电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工行宿迁宿城支行就变更后的募投项目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乐凯光电、中信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城支行严格按照四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义务。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专款专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重大问题。

同时，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管理收益，维护股东权益，公司于建行天威西路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结算账户。

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账户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营业部	631754901	336,013,243.66	77,921.93
建行天威西路支行	13050166560800000927		
工行宿迁宿城支行	1116020219300088875		25,533.99
合计		336,013,243.66	103,455.92

注：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作为中国民生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的直属上级机构，与公司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2)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银行专户余额为 103,455.92 元，另外现金管理余额合计 9,900,000.00 元，其中民生银行现金管理资金 9,900,000.00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太阳能电池背板四期扩产项目—14、15 号生产线已变更为 TAC 膜 3#生产线项目，详见附表 1。

2. 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 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 8,462.95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该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乐凯光电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累计归还人



人民币 8,462.95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披露的《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 2,462.95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该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2. 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募集配套资金中的 6,537.05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该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乐凯光电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累计归还人民币 6,537.05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披露的《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募集配套资金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中的 6,537.05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该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 和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分别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建设等需求的前提下、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不超过授权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单个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



以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并能有效保证募集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并能有效保证募集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详情如下：

1.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公司本报告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确认收益 158.58 万元。

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签约方	名称	金额	起始日	产品实际 存续天数	投资收益/ 预期收益率	备注
建设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40807	187	17.90	注 1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4,500.00	20240923	168	48.88	注 1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41217	81	25.52	注 1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7,200.00	20250314	91	48.31	
民生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50317	90	8.49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250623	92	30.96	
民生银行	结构性存款	470.00	20250623	91	1.97	
民生银行	结构性存款	1,350.00	20250625	32	1.89	
民生银行	结构性存款	1,138.00	20250625	61	3.14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50924	35	1.53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50924	62	2.80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50924	90	19.29	

注 1：投资收益额为投资产品总收益额，包含上年度已经计提金额 52.10 万元；

2. 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本报告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确认收益 11.57 万元，截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余额 990.00 万元。

单位：万元

签约方	名称	金额	起始日	产品实际 存续天数	投资收益/ 预期收益率	备注
建设银行	结构性存款	970.00	20240925	166	4.96	注 1
民生银行	结构性存款	980.00	20250317	90	4.16	
民生银行	结构性存款	980.00	20250623	91	4.10	
民生银行	结构性存款	990.00	20251010	91	1.82%	注 2

注 1：投资收益额为投资产品总收益额，包含上年度已经计提金额 6.19 万元；

注 2：投资产品尚未到期，年末按照公允价值确定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54 万元。

(五)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本公司无超募资金的情况。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太阳能电池背板四期扩产项目—8 号生产线）节余资金的议案》，将太阳能电池背板四期扩产项目—8 号生产线单个项目节余资金 1,426.13 万元及其孳息用于锂离子电池软包铝塑复合膜产业化建设项目。详见公司发布的《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编号：2017-036）、《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单个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单个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项目的议案》，将高性能锂离子电



池 PE 隔膜产业化建设单个项目结余资金 8,345 万元用于公司年产 5,000 万平方米多功能涂布复合材料技改扩建项目。详见公司发布的《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单个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报告期内，公司以节余募集资金投入“年产 5,000 万平方米多功能涂布复合材料技改扩建项目”1,708.39 万元，详见附表 1。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用于其他项目的议案》，将高性能锂离子电池 PE 隔膜产业化建设项目、锂电隔膜涂布生产线一期项目、锂离子电池软包铝塑复合膜产业化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1,007.83 万元用于公司高性能分离膜及元件建设项目。详见公司发布的《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用于其他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报告期内，公司以节余募集资金投入“高性能分离膜及元件建设项目”3,863.62 万元，详见附表 1。

2. 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用于其他项目的议案》，将医用影像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78.63 万元用于公司高性能分离膜及元件建设项目。详见公司发布的《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用于其他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报告期内，公司以节余募集资金投入“高性能分离膜



及元件建设项目”0.00 万元，详见附表 2。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1.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6），以及《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公告编号：2015-047）；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发布的《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以及《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单个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发布的《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3。

2. 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发布的《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4。

(二) 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本公司无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三)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1.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本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2. 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本公司已按《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26年3月25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4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8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2014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
金
4、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2018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
金



附表 1:

编制单位: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25 年度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067.3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364.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7,315.5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985.0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6.24%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1)	本年度 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与承诺投入 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 末投入 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高性能锂离子电池 PE 隔膜产业化建设项目	高性能锂离子电池 PE 隔膜产业化建设项目	30,000.00	20,649.36	20,649.36		20,649.36		100.00	2017 年 7 月	-246.35	否	否
锂电隔膜涂布生产线一期项目	锂电隔膜涂布生产线一期项目	3,000.00	2,997.87	2,997.87		2,997.87		100.00	2017 年 7 月	-500.97	否	否
锂电隔膜涂布生产线二期项目	锂离子电池软包铝塑复合膜产业化建设项目	10,000.00	11,426.07	11,426.07		11,426.07		100.00	2022 年 12 月	-2,367.00	否	否
太阳能电池背板四期扩产项目—8 号生产线	无	4,000.00	2,573.87	2,573.87		2,573.87		100.00	2015 年 10 月	-178.78	否	否
太阳能电池背板四期扩产项目—14、15 号生产线	已变更		110.54	110.54		110.54		10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1)	本年度 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与承诺投入 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 末投入 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太阳能电池背板四期扩产项目 —14、15号生产线	TAC膜3#生产线项目	13,000.00	12,889.46	12,889.46	3,792.66	14,563.36	1,673.9	112.99	2026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5,000万平方米多功能涂布 复合材料技改扩建项目			8,345.00	8,345.00	1,708.39	4,800.33	-3,544.67	57.52	2025年9月	994.00	是	否
高性能分离膜及元件建设项目	高性能锂离子电池PE隔膜产业 化建设项目		1,007.83	1,007.83	3,863.62	3,863.62	2,855.79	383.36	2026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9,364.67	60,985.02	985.02			-2,299.1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1.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1.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报告期末, 募集资金余额为9,273.58万元, 其中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3,544.67万元, 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后金额5,728.91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将高性能锂离子电池PE隔膜产业化建设单个项目结余资金8,345万元用于公司年产5,000万平方米多功能涂布复合材料技改扩建项目, 详见本报告三、(七)1.。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将高性能锂离子电池PE隔膜产业化建设项目、锂电隔膜涂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1)	本年度 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与承诺投入 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 末投入 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布生产线一期项目、锂离子电池软包铝塑复合膜产业化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共计1,007.83万元及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利息5,081.46万元, 用于公司高性能分离膜及元件建设项目, 详见本报告三、(七)1。										

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 募集资金累计已使用金额大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由于包含募集资金利息及前期项目结余资金。

注 5: TAC 膜 3#生产线项目使用了募集资金本金及利息, 该项目于 2026 年 3 月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附表 2:



编制单位: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8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25 年度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3,658.6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3,580.0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447.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9.77%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医用影像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收购乐凯光电 100% 股权	33,658.65	28,253.46	28,253.46	0.00	28,253.46	0.00	100.00	2024 年 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TAC 膜 3# 生产线项目		5,326.56	5,326.56	0.00	1,194.00	-4,132.56	22.42	2026 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性能分离膜及元件建设项目			78.63	78.63	0.00	0.00	-78.63	0.00	2026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3,658.65	33,658.65	33,658.65	0.00	29,447.46	-4,211.19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2。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2。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为 7,537.40 万元，其中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 4,153.86 万元，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后金额 3,383.54 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医用影像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78.63 万元及 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利息 905.38 万元，用于公司高性能分离膜及元件建设项目，详见本报告三、（六）2。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TAC 膜 3#生产线项目使用了募集资金本金及利息，该项目于 2026 年 3 月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附表 3:



编制单位: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25 年度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性能锂离子电池 PE 隔膜产业化建设项目	高性能锂离子电池 PE 隔膜产业化建设项目	20,649.36	20,649.36	0.00	20,649.36	100.00	2017 年 7 月	-246.35	否	否
锂电隔膜涂布生产线一期项目	锂电隔膜涂布生产线一期项目	2,997.87	2,997.87	0.00	2,997.87	100.00	2017 年 7 月	-500.97	否	否
锂离子电池软包铝塑复合膜产业化建设项目	锂电隔膜涂布生产线二期项目	11,426.07	11,426.07	0.00	11,426.07	100.00	2022 年 12 月	-2,367.00	否	否
TAC 膜 3# 生产线项目	太阳能电池背板四期扩产项目—14、15 号生产线	12,889.46	12,889.46	3,792.66	14,563.36	112.99	2026 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7,962.76	47,962.76	3,792.66	49,636.66			-3,114.32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报告四、(一)1.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 1: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2: 募集资金累计已投入金额大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由于包含募集资金利息及前期项目结余资金。

注 3: TAC 膜 3#生产线项目使用了募集资金本金及利息, 该项目于 2026 年 3 月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附表 4:



编制单位: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2018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25 年度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乐凯光电 100% 股权	医用影像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28,253.46	28,253.46	0.00	28,253.46	100.00	2024 年 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TAC 膜 3# 生产线项目		5,326.56	5,326.56	0.00	1,194.00	22.42	2026 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3,580.02	33,580.02	0.00	29,447.46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报告四、(一)2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 1: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2: TAC 膜 3# 生产线项目使用了募集资金本金及利息, 该项目于 2026 年 3 月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603110018



扫描经营者主体信息码，即可了解更多经营信息、体
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
更多应用服务。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
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
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
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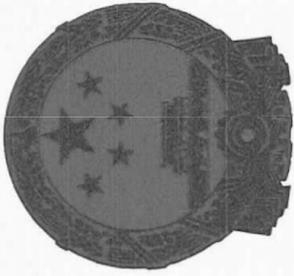
出资额 人民币15650.0000万元整

登记机关



2026年03月11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编号 0001247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姓名 禹正凡
Full name 男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6-05-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中兴正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521197605288731
Identity card No.



姓名：禹正凡
证书编号：110002770002



2009 年 3 月 20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 年 3 月 20 日



2012 年 3 月 14 日



2011 年 3 月 1 日



2013 年 3 月 1 日



2016 年 3 月 1 日



2014 年 3 月 1 日



2010 年 3 月 1 日



2015 年 3 月 1 日

证书编号：11000277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4-12-01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 年 3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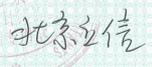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 年 9 月 9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 年 1 月 7 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姓名 黄新玉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1-09-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河南金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1122199109060122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 11月 19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d
月 /m
年 /y



黄新玉 411700120007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6月30日

证书编号: 41170012000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年08月13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